

非得走入這樣趨勢不行。

第二節 提倡社會性的教育學說

我們現在就要請問：近代有什麼人的學說是昌明這種趨勢的教育呢？

裴氏的學說

第一，請說裴斯塔洛齊氏在工作的起首，實就具有一種博愛兒童的動機，和復興社會的認識。所以氏一見着兒童們伶仃孤苦，便想加以救濟而使之幸福；見着社會上各種腐敗的現象，便想加以改革而使之清明。而所想的結果無他，實即認定惟有教育一端，才能把伶仃貧苦的兒童，提高程度，使他們在理智上是自由的，在道德上是獨立生活的，並有求達這種自由與獨立性的權力。也惟有教育一端，才能把腐敗不堪的社會，澈底翻造，掃除一切不公道、不自然、不正確的弊端，而另樹新鮮的、有價值的、合需要的生機。因此，氏便如火如荼去行教育之普偏的設施。其設施的教育，已不再是以前那樣純取宗教旨趣，注重古典教材，專尚記誦方法的教育，而是以兒童本能為基礎，求兒童智德體三方面俱有自然、勻稱及和諧的發展，善用觀察實驗與推理，同時施行頭的手的與心的訓練，並將初步科學和鄉土地理等紹入重新組織的課程的教育。從一方面看，這固然是教育之心理的趨勢。但從另一方面看，氏之力主兒童不可脫離人類的組織，家庭應當視為兒童的自然環境，在教育歷程上把觀察實物替代了字面研究，把討論事理替代了死背書文，把對於事情運用系統的思想替代了瑣碎的學習，把分班教學替代了一切學校行之悠久而實極其浪費時間的個別教授，致使班次的組織，團體的訓練，生活的教材，與近代世界的目標，都成了教育上主要的特質，這也就是教育之社會的趨勢。故自氏說倡明而後，十九世紀

的初級學校，便不再做教會的工具，供教會的使用，却要做社會的工具，用以促進社會的改造並增加人羣的幸福了。

赫氏的學說

第二，請說赫爾巴特氏學說中論及教育的社會趨勢，亦很顯明。在前第十八章中，我們便講氏實相信教育的主旨，乃在造就兒童，使能在有組織的社會內，企圖正當的生活。所以教育的首要急務，依氏之意，不在求習俗的適合，或自然的發展，或單純的智識，抑或所謂心靈的能力，却在求學童有道德的品格。雖則氏於道德品格的養成，力倡教授要本着心理學，採行有步驟的方法，首先養成學童有豐富的觀念，從而產生自由的意志，俾勿待於外來的壓迫或引誘，便能聞善則拜，見善則行，這是闡發教育之心理的歷程。但氏認定觀念的來源，不過二者：一為自然環境，一為人羣關係。因而分別教育的課程，科學的為一部分，歷史的亦為一部分，主張課程中教材的選擇和組織，處處都要使得個人的發展，在和種族的發展平行並進。後由弟子輩演成文化時期說，使課程所代表的，不是個人理想之放廣，而是種族文化的約精，也就見得氏在教育的心理歷程之中，又含有教育之社會的意義了。

第三，再說福祿培耳氏也像赫爾巴特一樣，一方面提出了一些教育之心理的原則，另一方面却又看到教育之社會的重要性質。氏以為每一個人，不當僅如盧梭所說，在自然中獨立實現其自身，却當成為一社會動物，與他的伴侶互相合作。所以氏創幼稚園的組織，就將教室作為社會的縮影，看重禮貌的態度和秩序的行為，充滿親愛的空氣和互助的精神。並且為要推廣社會的觀念，故把一些有關鞋匠、木匠、鐵匠、農夫等類人物的事，編

說 福氏的學

成歌曲去令兒童和唱，作成遊戲去令兒童表演，又用泥土、積木、紙塊、顏色諸如此類的物事，供給兒童倣建房屋，學佈庭園，習構城市。凡此皆足見得氏之注重教育的社會方面，正如對於自我活動的原理，並主張互相關係，不可或失。

第四，又說斯賓塞爾。十八十九兩世紀中，個人主義本極流行，一般科學家受其潮流激盪，因而議論主張，多不免有個人主義的意味。斯氏生於其時，疑慮政府保守成規，判斷不明，徒然濫用權力，劃一設施，實際有礙於教育進展的自由；故不贊成教育要由國家辦理，施行強迫的政策，而主教育之事，應如衣食生計之事一樣，當由人民爲其自身，爲其子女，自行盡力。此自一方面觀之，斯氏也就如同別的科學家一樣犯了時弊。但自另一方面觀之，斯氏根本不曾反對人人當受教育，更不反對教育的社會性。一則氏論教育的目的，乃在準備完全的生活。而所謂完全的生活，除有關於個人自存的活動以外，也包有養育子孫是延續民族生命的活動，參與政治經濟是從事公民職務的活動。二則氏之側重科學的研究，所指科學的範圍，非常寬廣，除自然科學之外，並有社會科學。卽此可見斯氏也很主張教育的社會趨勢。其所以反對教育歸由國家辦理者，實以當時的國家還多欠缺平民主義的精神，若使掌握統制教育的全權，恐對於教育的社會趨勢不獨不能領導，或反從而有所阻礙耳。

第五，請說約翰杜威。氏嘗論及教育的必要，謂人之初生，能力極弱，苟無成人長期的教護養育，必難成長。卽說杜氏的學說

教育，則人在生存時候所有的一切文明勞績，皆將隨之同歸於盡，世界即沒有進步。因之，教育的作用，就是前代人能把經驗傳給後代。遞傳不已，才形成社會的遺傳，綿延社會的生命。教育的性質，就是一種歷程，時在改造之中顯其日新不已，創造進化，不獨能將既有經驗傳給兒童，並能引導兒童擴展經驗，加以改善。教育的意義，就是生活，就是生活歷程中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經驗。杜氏本於這種見解，無論在實驗與理論的方面，都趨向着教育的心理化及社會化，並沿科學與工業的路程，將一種實際內容，給予教育，務使學校的活動，與真實生活的活動發生密切的關係。是以寇伯烈先生撮敍杜氏的教育哲學說道：①

『杜威相信公立的學校，實爲現社會的缺陷的主要補救法，因而指示吾人，如何改變學校的工作，使之成爲社會本身的雛形。他相信學校的目標，是社會的效率，不是單純的知識。而此社會的效率，只當學生參加如社會的學校的各種活動時，方始能够獲到。這樣，學校組織的不同部分，變爲一個統一機關，在它當中，兒童被教導着，如何在愈趨愈複雜的近代社會與工業生活中，圖謀適當的生活。

『因此，在杜威的概念中，所謂教育，不僅包括學習，必須同時包括遊戲、築造、工具的運用，與自然的接觸、表現及活動。學校應當是如此的機關，在它當中，兒童不單聽着，却工作着，又從實際的生活中去學習生活，更須研究社會的組織與工業的歷程，這樣，可熟悉它們。學校工作的大部分，即爲簡化近代生活的複雜性，使兒童能够懂得，又爲憑藉概括他的經驗，使兒童進入近代生活中去。它的主要事業，可算是訓練兒童的

①見詹文滌譯世界教育史綱四二四頁至四二五頁。

合作與互助的生活。學校的主德，杜威說，是行以致學，是肌肉、視覺、觸覺及聽覺的訓練，是勢能獨創力與先見力的利用與栽培。過去學校的主德，只是順從、馴伏及謙卑等灰色與消極的德性，這些，應當永遠是過去了。杜威相信，單純的服從與受命行事，這些，就社會與工業的效率而言，當然是低劣的準備。即就民治社會與民治政府而言，亦是無用的準備。在任何民治組織之下，好政府的責任，負在大眾身上。所以學校方面，應為明日的政治生活而有充實的準備。準備方法，即為訓練它的學生，能應付責任，發展他們的先見力，覺醒他們的社會認識力，促成每一個人，能在學校的政府，肩負一分公平的職務。』

以上所陳諸氏之說，不過藉以代表任從何方的觀點，皆覺教育的社會趨勢非常重要。我們並可推知諸氏以外，持此同樣的理論者，實尚無數，惟難於此一一舉出。而且諸氏之說，在今日的教育理論與教育設施上，業已互相結合，也不用再分解了。

第三節 實現社會性的教育運動

教育的社會趨勢，既有其說，亦有其事。茲請擇其要者一述。

第一為慈善教育的運動。蓋當國家教育的組織未能完成以前，樂善好義的個人或團體，覺得貧苦兒童無法領受教育，殊堪矜憫，因即起而輸財募捐，創立學校，教育他們，是即所謂慈善教育的運動。此種教育的運動，論其內容，誠屬簡陋，然在當日紹入新的教材，創用新的教法，告成新的教育組織，得以利便推廣教育的利益，使無數陷於流浪絕望的兒童，獲着挽救，表明教育力量的偉大，引起舉國人士對於教育的信心與興趣，在教育的社

會趨勢中，實已立下不可磨滅的功績。今試追溯此種運動的進展：

德國在一六九四年，就有佛蘭克爲着教養孤兒，特在哈列創立學校。其後裴斯塔洛齊，一七七四年在新莊開始教育的工作，亦是收容一些孤貧有如乞丐一樣的兒童。又有菲倫伯，一八〇六年在霍甫衛設立學校，除教一些頑劣難馭的流浪兒童，使成社會有用分子之外，並教富家子弟，也要懂得和做得農作與工藝，逢着接觸貧寒子弟的時候，也就真能了解他們，會給他們充分的同情。這種博愛的觀點，以當時情勢言之，實在偉大。

英國在一六九九年成立基督教知識促進會，一七〇一年成立國外福音宣傳會，也就設下不少慈善學校。迄一七八〇年，賴克思創主日學校，一七九七和九八年，柏耳和蘭加斯德創級長制度的學校，一七九九年歐文創幼童學校，更形成很大的勢力。

美國在一八〇五年，紐約才成立公學社，目的便專爲供給教會學校沒有收納的貧兒們一些教育的機會。不久以後，英國各式各樣的慈善教育，又都傳入，盛行一時。

法國慈善教育的事業，雖似無多可考，但在十八世紀之末，也就有過路德教派的一位牧師，名叫鄂佩蘭的，創立嬰兒學校，後得普及於法蘭西各處，對於當日無學不德以及庸懦奢侈的現狀，大奏擢陷廓清之功。

要言之，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前半，歐洲各國先後都在盛行慈善的教育，便是證明教育乃爲人人所須享受，即使孤貧被棄的兒童，得受教育之後，對於社會也有貢益。

第二爲國家教育運動。慈善教育的運動，雖說是一種教育的社會趨勢，但考其性質，既非義務的，亦非權利

的，完全建築於私人或團體的義舉，無論講改進教育的內容，或維持教育的永久，都不容易。即於普及教育的企圖，亦仍不足。所以由於十八世紀後期的民治革命及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的總結果，造成新的政治哲學，便使教育的社會趨勢，又從慈善教育的運動，進為國家教育的運動。一方面國家須負設備教育的責任，有管理教育的權力，可以強迫人民普受教育。一方面人民須識享受教育的必要，遵繳納教稅的法規，可以督促政府，改進教育。從歷史上看來，這種運動的進行，各國之間，不獨完成的經過未必盡同，而且完成的形式亦復多異。比如：

德國從一七一三年，腓特烈威廉第一入主普魯士後，就開始國立學校的組織，迄於一八一五年，威廉第三時代，才從教會手中收回教育權，成功一種雙軌制的國立學校系統。溯其成功的經過，實是出於歷代賢明君主的努力。在歐洲條頓與斯拉夫民族中，這種制度勢力最大，甚至影響及於遠東的日本。

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把革命運動揭發之後，舊式教育大為不利。議會歷次提案，都想創一國家教育的系統以適合人民的要求。可惜這時期望過大，成就却小。後來拿破崙在一八〇二年的立法和一八〇八年的上諭，才奠定法國中學的制度及教育行政的組織。再由基佐在一八三三的法案，而後法國小學教育系統的基礎，又才樹成。繼之復歷若干時間的反動狀態，直至一八七五年，教育之事成了當時領袖們的主要問題，才使革命的理想終於得以實現。一八七八年，國家便在支用幾百萬的資財去建築校舍，培養師資。一八八一年，初級與高級小學的教育均已變為免費，強迫普及，並且注重道德與公民的訓練，廢棄宗教的教育。這時已開始為成人而特設班次，許多學校都增加了國家的津貼，除改進原有的「尼舍」成為近代化外，又有一些「尼舍」和專門學

校是爲女子設立。一八八六年，凡教士兼任教師的，都要改由俗人教師代替。卒之，法國形成集中組織與行政的教育制度，在歐洲及南美洲的拉丁國家中，最受仿行。

英國在一八〇二年的第一次工廠法案，國會之中，才見有人論到教育。一八三三年，國會通過國庫補助小學建築的法案，算是國家有意教育的一個微弱的開始。自是之後，國會有過不少領袖，都爲教育爭執。到得一八六九年，才有法案表明國家有權去查察和改組學校，並革新年代悠久的中等教育機關；一八七〇年，則通過初等教育的法案；一八七一年，復有法令解放了大學的教育。一八八〇年，所有初等教育全變爲強迫的。一八九一年，初等教育均係免費。一八九三年更規定十一歲以前的兒童都須入學。一八九九年創設中央教育議事會。一九〇二年的法令，將全英學校，不問等級之爲初等或中等，亦不問性質之爲私立或國立，概須受着獨立地方當局的管轄。「國家財富應當用以教育國家的兒童」這一條原則，從此才得施行。再至一九一八年，斐休法案通過之後，全國教育機關組成一個系統，以全民族的意念爲其主要動力，而後英國國家教育的制度，比諸歐洲許多國家的制度，都覺格外合於民治的基礎。在英領自治殖民地以內，這種制度取用甚廣。

美國從十八世紀中葉起，對於舊時的宗教興趣，就已開始衰歇。獨立戰爭發生之後，瘡痍未復，教育一時頗呈退步的狀態。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，因受博愛的政治的、社會的、與經濟的影響，造成新的環境，人們便轉變舊時對於教育所持的態度，感覺學校須由公家設立。於是徵收賦稅維持學校，消滅窮人教育，學校應該完全免費，各州設立督學制度，廢除學校宣傳教派的主義，設立近代的中學，以及各州創建大學統率全州教育的

制度，種種問題經過相當時期的爭論，約在一八六〇年左右便已得到解決，逐漸求諸實行。雖則聯邦政府對於各州教育事業沒有什麼多大權力，然因各種問題既得解決，教育實已統一了美國的民族，調和了各不相同的觀點，消滅了州邦間的嫉妒，設立了民族的理想，整個看來，仍是成了國家的一種制度。坎拿大、阿根廷、以及我們中國的教育，都會受到美國這種制度的勢力。

總括看來，這四個國家的教育，組織樣式儘管不同，但教育要由國家建設管理的根本原則，並無二致。請俟下面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四章，我們將再詳述它們演進的事實。

第三為職業教育的運動。這種運動，常可分為勞作的、科學的及經濟的觀點。持勞作觀點的，以為學校要教男兒們學些種植或工藝，女兒們學些家政或紡績，並不一定就是準備男的去做農工，女的祇做傭婦，而是要使他們感官的知覺因此格外靈敏，學識的探討因此格外真切，創造的機智因此格外發展，身體的發育因此格外自然，尤其是藉着自己的體驗經歷，因此更能對於任何階級任何地位以及任何業務的人，有了解、有同情、有協作的心意，形成美滿的社會道德。持科學觀點的，以為無論為農為工為商為家務，都得具有相當學識而後易於從事，易有進步。非然者，任何職業皆將不免缺乏意義，缺乏生機，陷於苦工的境地。是以所謂職業教育，一方面是學術要事業化，一方面又是事業要學術化。還有持經濟觀點的，則以為近代國家無論是圖權力的發展，事業的進行，社會秩序的安定，以及人民生活的美滿，無不有賴於經濟。儘管馬克思所說，「物質生活的生產樣式，是制約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全體生活過程，」我們不能完全相信，但經濟的關係的重要，總已無可否認。現在國

際之間，或是締結條約，或是互相競爭，差不多都是含有經濟的原素。所以國家對於公民的訓練，從前不過是要各人善用選舉權利，忠於所任職守；現在則更加了一層意義，是要培養各人都能成為社會的生產分子，既能增高個人經濟的力量，也能增高國家經濟的力量。職業教育，即以此種公民訓練的意義而特見其重要。我們以為這三種觀點，其間並無什麼必需的衝突，連貫起來，恰好證明教育之心理的及科學的趨勢，須與社會的趨勢發生美滿的溶合。茲請一述各國職業教育運動進展的狀況。

德國的職業教育，發生很早。約在一六九五年，就有補習學校①設於威丁堡，以補小學教育之不足。後來如巴登和巴伐利亞等，多以爲法。迄一八六九年，「北德聯盟」通過一種「工業條例」，實施強迫制度，規定凡有補習學校的地方，僱主須送學徒入學，至滿一十八歲。但是因爲當日補習學校不過復習小學課業的性質，結果並不見得滿意。直至一八九一年，這個立法成了帝國法律的一部分基礎；同時還有一位先覺凱欣斯泰納，②在慕尼黑③創行一種工業教育的制度，主張理論要和實習印證，學校要同工廠聯絡，頗有所成；然後補習學校日形發展，不獨養成普通職工，並可養成高級頭目。大戰結束之後，各邦更多改進關於職教的法規，遂有若干補習學校離開補習性質，造成獨立地位，竟直改稱職業學校或習藝學校這一類名稱了。迄於今日，德國職業教育的制度，殆可分爲初中高三級。初級的職業學校，④實爲繼續小學教育，是取強迫的途徑。其在城市的，爲無職業青年而設，則常稱爲普通補習學校。如爲有職業青年而設，則每校或以科分，如金工木工之類；或以業分，如裁縫鎖

①Continuation School. 吳康先生譯爲廣期學校。②Georg Kerschensteiner. ③Munich. ④Beruf Schulen.

匠之類，多被稱爲職工學校。亦有冠以工業商業家事等名稱。其在鄉村的，則稱鄉村補習學校。學校師資多來自大學或專門學校，或職業師範學校。經費大都由地方自籌，但各邦政府亦常補助一部分教師薪金。入此類學校的，以全德而論，男青年約半數，女青年亦約有五分之二云。至於中級的職業學校，^① 則爲小學畢業或中學修業六年的而設，是取隨意的途徑。學校如專爲訓練未入職業界的子弟，則理論與實習的科目並重；如專爲訓練已入職業界的子弟，則偏重理論課程。關於農業的，有冬季農業學校，軍人農業學校等。關於工業的，有煤業學校、礦業學校、化學工業及實驗室助理學校等。關於商業的，有軍人商科學校、旅館飯館業學校等。關於家事及雜務的，有侍應生學校、農村家事學校等。類別極細，殆難枚舉。還有高級的職業學校，則爲大學程度的專科學校，自須中學畢業者而後得入，當然亦取隨意的途徑。學校性質，按農林工商醫礦等而分，就中尤以工業大學和工廠的關係極爲密切，故德國工業最科學化，進步亦最速。

法國的職業教育，從十八世紀末年直至十九世紀中葉，祇有一些萌芽。在一七九五年，才成立第一所職業學校，稱爲多藝學校。^② 一八〇六年，又才成立一所圖案學校。^③ 一八一九年，乃有工藝學院，^④ 分設機械科、工業化學科、工業經濟科，以後才加應用物理科。一八二四年，私人設立中央工藝學校。^⑤ 一八三〇年，又立第一所農民學校。^⑥ 一八四一年，始訂關於童工的法律。再至一八六三年，政府設置調查委員會，對於職業教育乃作有系

^①Fach Schulen. ^②Ecole Polytechnique. ^③Ecole de Dessin. ^④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. ^⑤E'Lcole

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. 此校於1857年由政府接辦。

^⑥Fermes Ecoles.

統的規劃。一八六六年，成立職業師範學校，培養職教師資。一八七五年，成立農業實藝學校，以代往昔之農民學校。一八八〇年，通過關於職教的重要法規，並決定廣設工商業的實藝學校，成為學校系統的一部分。一八九年，政府更規定高小自第二年級起須設工商科以為不升學者職業的準備。一九一九年，地方政府與勞資兩方代表合組委員會，辦理補習性質的職業科。統而觀之，農工商業的實藝學校，高小學校的工商科，以及補習性質的職業科，皆屬初級的職業教育。至中級的職業教育，則有國立農業學校、工業學校、商業學校等，收實藝學校或高小畢業生入學考試極為嚴格。修業年限率為三年。據一九二〇年的規定，中級和初級的職業教育，凡屬工商性質的，改歸教育部管理；屬農業性質的，則仍歸農部管理。另外高級的職業教育，則有合大學程度的專門學校。

英國的職業教育，可以說是萌於十九世紀前半的兩個運動。一個是一八二三年所起的工藝講習^①的運動，創於蘇格蘭格拉司哥地方的一位醫生，柏貝克^②博士。還有一個是一八四二年所起的工人學院^③的運動，側重於增進工人的普通學識，尤其注意於經濟的常識。一八五一年，倫敦開了一個世界物品展覽會，更給予英國工業界不少的刺激。一八五三年科學藝術部成立，額定公款獎勵學藝，在一八五九年便通過補助各校設置科學班辦法。一八八七年，全英工業教育促進會成立，企圖用教育方法增進工業的效率，發展青年的手眼訓練，推廣科學及藝術以樹工業的基礎，改進中等教育。一八八九年，國會通過工業教育案，各地得設工業教育委員會，利用科學藝術部的津貼以促進各地的工業教育。是以還，職業教育便欣欣向榮，屢有改進。迄於今日，英國

① Mechanics Institute. ② Birbeck. ③ Working Men's College.

的職業學校，有夜校與日校，有部分時間上課與全日上課。祇以英非主要的農業國家，故農業教育的機關較少。至於工商業的教育機關，許多人士都已覺得很關重要，必須力謀發展才行。

美國的職業教育，雖說在一八二〇至三〇年間，紐約、梅因、康納狄克以及新澤西、拉太等地，都已有着機工學校或農業學校成立，但是極其幼稚。迨至一八六二年後，職業教育得着國會的注意，通過摩里爾土地授與法案，^① 設立農工大學，才算立下穩固的根基。不過這時聯邦政府，祇成立農部，所以職業教育的發展，從當時直至十九世紀末年，總以農業方面居多。一九〇四年，聯邦政府加設工商部；一九〇六年，麻州議會通過工業及專門委員會的議案，以及同年全國工業教育促進會^②之成立，然後工商教育得到促進的動力，也才日見興盛。一九〇〇年以前，工業學校都係私立。一九〇六年，各州才陸續有公立工業學校成立。商業學校，在一九〇〇年，全國僅三七三所，學生約九萬餘人；但至一九〇七年，全國就有四四五所，學生增至十三萬六千餘人了。自是以還，提倡職教的聲浪日高，到了一九一四年，國會通過史密斯列佛法案，^③ 便擴大了以前頒行土地授與制的便宜。再到一九一七年，國會復通過史密斯休士法案，^④ 職業教育的發展，更可說是有了新的紀元。依此法案，政府成立了一個新的聯邦機關，叫做聯邦職業教育局，^⑤ 它不像以前的教育局僅為專司報告與聯絡的一個事務所，實具有輔導及考察的權力。各州職業學校，祇要承受國家的管理或監督，目的在為正當職業作準備，程度次於專門。

① The Morrill Land Grant Bill. ②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ustrial Education. ③ The Smith-

Lever Act. ④ The Smith-Hughes Act. ⑤ The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.

學校，適合十四歲以上已受僱用或將受僱用者的需要，教師又合於規定的資格，教學至少有一半時間是用於實習的工作，則從一九一七年起，便可得到國家指定專款中的補助費。聯邦職業教育局除在規定之行政職權上與各州實行合作外，得審核各州所提出之計劃，及其每年所得專款補助費是否依照規定使用，並須對於國會提出行政上的常年報告。二十年來，各州都很利用一九一七年法案所給的機會，支出超過法案所規定的經費數額。美國的職業教育，確已解脫行政上傳統的觀念，完成國家的制度。這個制度，包括全部時間的日校，部分時間的日校與夜校。其課程包括工業及農業上的各學科。女子則尙有家庭經濟。因婦女的主要職業的預備，在國家制度上，亦已占有一個重要地位云。

撮要言之。不管國家是樹立什麼政治，亦不管我們是根據什麼觀點，職業教育總已顯然非常重要。以現時之趨勢言之，博學的專業及高級資格之職業須有依於能力的選擇，這是很顯明的，故國家不能強迫一切國民全為此項之預備，而僅能藉職業指導機關相助他們進行其選擇。所以如德國的高級職業學校，英國的初級工藝學校，或美國的中等職業學校，概應保持其隨意的特質。至於為大多數手工勞動者所屬之低級職業，如果沒有強迫的職業訓練，則受僱於職業中的青年，或因僱主之漠不關心，或由本身之缺乏意志，殆將不能獲有使本身自褊狹境地得到相當超升的機會。至於各國職業教育的制度，有其優點，亦有其缺點。比如德國制度，行十四歲至十八歲間之強迫職業教育，便足以防止青年長陷於職業之褊狹境地，且能給以機會達到其職業上之較高的水準。初級職業學校與各業工會或公所之密切聯接，則青年學徒又可以在其職業前程上得到相當的保

證，都可算是特色。然而這種制度沒有普遍發展於全國，致許多市鎮與鄉村區域很少有職業教育的機會；以及初級職業學校之收納學生，常在職業既經選定之後，便不能給以一種依照能力及性向之適當的差別訓練，却又要引爲憾事了。又如美國，青年對於職業的選擇，既得指導，又享自由，誠有足取。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完全平行，很少調和機會；行政上二者完全分立，所有聯邦之補助費，僅能用於嚴格的職業教育上，很易演成教育上之過度的職業化，都是弊病。吾國今日依據民生主義以提倡職業教育，於此就當知所取法與借鑒了。

問題

- 一、教育之社會的趨勢，究與其他趨勢有何聯繫？
- 二、普及教育，必須本着何種意義乃能符合於社會的趨勢？
- 三、雙軌學校制度，有無違反教育之社會的趨勢？試陳其理由。
- 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育，同社會主義國家的教育，在教育之社會的趨勢中，有無同異？
- 裴斯塔洛齊、赫爾巴特、福祿培耳、斯賓塞爾、杜威諸氏的教育學說，有何貢益於教育之社會的趨勢？
- 慈善教育，何以在昔具有很大的價值？何以現在又常爲社會主義者所反對？
- 私人自由經營教育，與國家絕對統制教育，各有何種利弊？
- 試研究康德及斐希特的著作，如何闡揚教育之社會的概念。
- 試研究孔德及華德等社會學者的著作中，對於教育持有若何的概念。

十、職業教育，何者當實施強迫？何者當聽許自由？

十一、

美國的職業教育制度同德國的職業教育制度，在發展上有何不同？

十二、

試研究蘇俄職業教育的制度。

參考書

一、 Monroe: Text-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, Ch. XIII.

Cubberley: History of Education, Ch. XXI, XXVII, XXVIII.

李之鷗譯——漢斯原著各國教育政策之綜合研究第一、二、第五、六及第八各章。

吳康譯——葛萊夫原著近代教育史第三、五、七十及第十一各章。

莊澤宣著——職業教育通論第一、二、三章。

蔣徑三著——現實主義與教育第四章。

許崇清譯——蘇俄之教育。

莊澤宣譯——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。

任白濤編譯——改造中的歐美教育。

第二十一章 德國國家教育的組織

第一節 國家教育組織基礎的樹立

在近代國家中，從早就由教會收回管理教育的實權，使教育成為工具以增進國家利益的，自應首推德意志。蓋自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發生之後，德意志境內各邦的新教徒，欲得本邦王侯庇護，以求教會進展，便不能不聽國家統馭。故國家要向教會收回教育管理權，也就不成什麼問題。一五五九年，瓦丁堡就採行一種國立學制，強迫做父母的，必須遣送子女入學。繼而不倫瑞克在一五六九年，薩克森尼在一五八〇年，威馬爾在一六一九年，哥塔在一六四二年，都照樣師法。迄於十七世紀中葉，法者日多，連信奉舊教的巴華利亞，^①也在其內。不過這時政教未分，所謂國立學校，仍未能顯明脫離教會的束縛。直要待到十九世紀初葉，普魯士的學校都由國家管理，以國家的旨趣為教育上主要的特徵，這才算得實現國家教育的組織。

茲就普魯士完成國家教育組織的過程說來，似可分成四個時期。

第一時期
的教育
一、腓特烈
威廉第一
時代

第一時期，是三個稱得賢明的君主，奠定了普魯士國家教育的基石。頭一個便是腓特烈威廉第一。^②他在一七一三年，即了普魯士王位以後，就從事改革內政，振頓軍旅，集中財權，統一度支，採行拓殖土地及保護工商的政策。國民經濟的力量，因而日形雄厚，一切事業也就容易着手。關於教育方面，這時很有幾項重要的成績：

①Bavaria ②Frederick William I, (1688-1740)(r.1713-1740)

(一) 訂立法規

1. 一七一
七年的法
令

2. 一七三
七年管轄原則

規。一七一七年，王通諭人民凡做父母的，必須送其子女入學，攻習宗教、閱讀、書寫、計算以及一切足以增進人民幸福的學科。如有違諭，須受嚴罰。諭中並規定貧人子女的學費，應由地方貧人救濟金內支給。一七二二年，王爲企圖鄉鎮學校能得優良師資起見，下令祇許幾項職工，可以充當寺監教師^①的職守。一七三七年，王又頒行一種管轄原則，^②後竟形成東普魯士學校的基本法規。原則的內容，如關校舍的建築，教師的供養，學費的担负，以及政府的津貼，皆經提及。一七三八年，王應柏林當局之請，通諭柏林城鄉附近的私立學校與教師，特訂關於教師任用的方法，必具的資格與能力，應負的責任，可有的俸給，以及學童父母與學校的關係。儘管這些法規公令，在今日看來，不完滿，不希奇，然在當時歐洲的情形，各國能如此注意教育的，實已不可多得。

(二) 整理地方教育

1. 派員協助
2. 擬助國幣

第二便是補助地方，力謀全國教育能有整個的進步。比如立陶宛^③的民智閉塞，王除督飭地方官吏整頓外，還特派委員數人，前往籌劃。雖屬窮鄉僻鎮，也爲設立學校，羅致教師，並給以土地而免其租稅。東普魯士地方，一向忽視教育，王因特撥國帑五萬大勒^④以作教育基金，用其利潤建設學校。不數年間，學校就有一千餘所宣告成立。再如波美拉尼亞，^⑤王也特別注意其教育事務，除有令保障教師待遇，強迫兒童入學外，並從柏林實科學校遣派教師數人去負教育的責任。凡此種種，都見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一認清教育和國家的重要關係，爲普魯士國家教育的組織，開一途徑以作後繼者工作的準備，實是不可磨滅的功勳！

普魯士第二個賢明的君主，便是歷史上所通稱的腓特烈大王。^① 王以一七四一年入承大統，掌握全普魯士的命運，計有四十六年。史稱王之爲人，聰明仁愛，豁達大度，真不愧爲啓明專制的表率。王嘗自謂人民不是爲君主而生，君主倒是爲人民而生，故很尊重人民的意志，維護人民的利益。在經濟方面，王有很多改革，擴大了可耕的土地，而減輕了貴族所加於農民身上的擔負。在司法方面，王又十分注意公道，並公佈了一部精密的法典，把各種私刑廢棄而積極規定各種合於公道的革新。在宗教方面，王更消滅了盲目的熱忱而具着寬大的容忍，不僅勸誠舊教信徒，要讓新教信徒可以自由建立教堂，築造各種的塔，裝製各種的鐘，而且表示土耳其人若肯來歸，王就先爲他們建造清真寺。惟其如此，王在學術方面，尤極鼓勵，許可言論及出版的自由，並表同情於理性派的科學精神。凡關教育的事，王總不惜出其全力，趨赴經營。

在一七四〇、一七四一及一七四三數年中，王就頒有關於維持普魯士鄉村學校的法規，要各地添設學校，增用教師，長久奉行，所訂的規章不得託辭變更。一七五〇年，王除對於信奉舊教的西利西亞^② 另行辦法外，悉收各省宗教法院^③ 的權力，集於柏林宗教法院，俾形成中央政府中一個重要的行政組織，特別注意教育的事情，務求教師優良，幼年子女所受的教育完美。因是之故，古老式微的拉丁學校，一轉而有劃一的標準及改進的教學，便形成近代德意志的中等學校，即世所稱的「基門拉醒」。^④

(二)訂立初等教育的法規

①Frederick the Great.(1712-1786)(r.1741-1786) ②Silesia. ③Consistory. ④Gymnacien

1. 一七六
三年的法規

規，①這次法規傳爲朱理赫克②所草擬。普魯士全國各地學校之有普通的法規，以及初等學校之有穩定而確實的基礎，實自此一七六三年的法規始。在法規的開端，王曾說明頒佈的意旨，乃由鑒於國中對於幼年人的教育，以致民智不開，文化未進，不得不力施改革，期能一振頹風，掃除積弊，以後學校培養成就的國民，有德性又有教育，太過疏智識。法規內容，首就規定兒童自五歲以至十三或十四歲爲強迫就學的年齡，必須完足此項規定，達到教育標準的兒童，乃得給予證書，從事職務。次又規定學校每日授課的時間，星期及暑期的作業，一般兒童繳納學費的標準，以及政府或教會對於貧兒學金的支給。再次則提到學齡兒童的調查，以及父母不遣兒童入學的懲處。以下乃又訂明教師應有若何的準備，而後可爲兒童的模範；應經若何的考試，而後可以取得資格的證書；以及應當若何全心全意的盡責，而後可以俯不怍仰不愧。繼更詳言學校的組織，教學的科目，統一的課本，和管理兒童的事情。末復申敍學校當局及教會當局的關係，凡屬無能的教師，查明之後，應即停職。兒童不能誦讀，或不能了解福音宗教的基本原理，牧師就不當爲之擅行洗禮云。

2. 一七六
五年的法規

一七六年，王又特爲管理西利西亞舊教的初等學校，頒訂與一七六三年同類性質的條例，曾言學校應用地方公費建設，貧兒入學並應供給書籍，以及教學科目，除宗教閱讀書寫算法外，尙應加入歷史地理及理科。尤有可稱者，便是王特別注意於師資的培養。按德國師資的培養，始於一六九七年佛蘭克在哈列所設的教師院。一七四七年，朱理赫克又設師資院於柏林，王嘗予以經費的補助，並於一七五三年，收爲皇家組織，紹介

(三)提倡
師資的培養

各地當局，需要教師，都向這種機關聘請。因之，風氣所播，漢諾威^①在一七五一年，瓦芬比特^②在一七五三年，西利西亞的格拉茲^③在一七六四年，布勒斯勞^④在一七六五及一七六七年，卡爾斯路^⑤在一七六八年，都有培養師資的機關成立。再後，不僅德意志境內如威馬爾在一七八三年，薩克森尼在一七八八年，都以普魯士爲法，而且別個國家，如法蘭西及北美合衆國，也受着她的很大的影響。迄於十九世紀，德意志師範學制的建設，不用說便是這時立下的基礎。

(四)各種
法規所生
的實際影
響

所可惜者，乃是上述種種法規，雖可稱得模範，然而障礙甚多，并未澈底施行，達到大王原有的理想。第一層，因爲廣大而深遠的計劃，本要多量經費才能應付。但是時國庫既少分擔的準備，而教會和有資財的地主，更缺增課輸財的公心，一般人民的力量，則又多是不及。經費如此困難，計劃自然落空。第二層，因爲做父母的自身缺乏教育，不獨不能認識兒童教學的必要，且要兒童工作資生，很多反對強迫兒童入學的事情。第三層，因爲貴族階級一向持着愚民政策，總要一般人民安於配定的命運，故對於普及他們的教育，也就大不贊成。第四層，因爲教師的素養不足，關於教師的考試，就不得不降低程度，變通辦理。爲求適應各校的需要，甚至大王戰爭留下來的老弱殘兵，也得許可去充教師了。有這種種原因，所以一考當時教育實際的狀況，不獨鄉村學校低劣不堪，即一般市鎮學校，也多半室小人衆，拒絕許多兒童入學的機會，一切情形並不優於鄉村。就來比錫地方說，直到一七九二年，才初有公立城區的義務學校。一八一九年，丁脫^⑥在東普魯士的教師中，尙發現許多令人失望的事。

①Hanover. ②Wolfenbüttel. ③Glatz. ④Breslau. ⑤Carlsruhe. ⑥Dinter. (1760-1831)

情從可推知教育的進展，還是遲滯得很。不過我們切不可說大王所定的法規真是沒有用處，大王所有的努力真是沒有價值；一七六三及六五這兩年的法規，縱然沒有將一切學校構成國家的系統，總已對於初等教育部分立了一些標準。學校雖仍歸由教會的指導及監督，但國家已可告訴教會必須如何行爲。而且爲貫徹規定的職責起見，國家還任命視察員視察一切學校，繕具報告。所以我們可這樣說：普魯士國家教育的組織，實由大王承襲乃父，奠定了更進一步的基礎。十九世紀初葉，普魯士初等學校，能由教會的轉爲國家的，全是根據於大王在法令中所暗示的原理。若就同時歐洲各國教育的組織說，總沒有一國再比普魯士還要進步，還進步得更速。且在德意志的各邦中考察一下；比如薩克森王奧古斯都^①，一七六年特頒告諭，重新提醒人民有遣送子女入學的責任；一七七三年新訂法規，更充滿興學的熱誠；一七八八年設師資養成所於德勒斯登^②，並繼續推廣；一八〇五年重訂法規，整頓教育，要求每個兒童從六歲至十四歲必須入學，以求能讀能寫能算能了解宗教的真理，並增加政府的補助金及提高教師的俸給，苟有違反，即須受懲。巴華利亞在一七七〇及一七八八年，亦有教育法令頒佈，並且增建校舍，新編教本。還有奧地利^③亦由德理沙^④在一七七〇年任命一學務委員會主管下奧地利^⑤的教育；在一七七一年，建設第一個奧地利師範學校於維也納。在一七七四年，又公布費爾比格^⑥所擬的教育法典，規定所轄各省都須設學務委員會負責司理教育，各鄉村都須立初等學校，各郡的主要城市，都須立高級初等小學，各省設師範學校，以及關於教師的資格和待遇，課程的科目，經費的支助，以及兒童就學。

的強迫，諸如此類的事。可見各邦振興教育，明明白白的都是受了普魯士的影響。所以德意志能有今日的文明，尋根溯源，十八世紀時腓特烈大王組織普魯士國家教育的努力，總該值得贊美！

三、腓特烈
威廉第二
時代

(一) 設立
高等學務
委員會

(二) 一七
九四年的
法規

一七八六年，腓特烈大王逝世，其姪腓特烈威廉第二^①卽位，最初還是照樣行着啓明政策，改良租稅的制度，減輕人民的負擔，獎勵工商的事業，增進民族的精神。所以王雖不及腓特烈大王那樣的人格堅強，出類拔萃，但仍不失爲普魯士三個賢明的君主。王在卽位之始，學校制度尙由策德力次^②主持，並採納策德力次的建議，設立高等學務委員會，^③企圖管轄普魯士境內舊立的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。我們知道，初等學校前因一七六三及一七六五兩年的規程，實已含有脫離教會的趨勢，現就設置高等學務委員會的意旨來看，是中等及高等的學校，又要步着初等學校的後塵了。自此以往，凡無高等學務委員會發給憑證的人，無論是誰，不能得爲教師。卽牧師要當校長教師，也須向會請得證書才行。國家教育的組織，這時似乎很可澈底成就。不意一七八八年策德力次辭職，王信後任的主張，發佈關於宗教的勅令，仍很重視教義的教授及教會的主權，不免又對國家教育的組織生些困難，真是可惜。迄於一七九四年，王頒全國普通內政的法規，關於教育方面，乃有如下明明白白的說法：

『學校和大學，都是國家機關，負責訓導青年攻求有用的及科學的知識。此種機關之設置，必要先經國家知悉，予以同意，並與其他一切有關教育的組織，時受國家的監督、考驗和視察才行。』

①Frederick William. II(1744-1797)(r.1786-1797) ②Karl Von Zedlitz.(1731-1793) ③Oberschue`Kollegium.

據此，我們可以看出幾個要點。第一、文中既然明明說出學校爲國家機關，則教育爲國家事業，殆已有如天經地義，無人敢再否認。第二、文中祇提知識與科學，而不及宗教與道德，乃是表現當時教育的特質，雖不就在否認宗教的教授，實已顯出一種傾向，便是宗教不復成爲青年教育最重要的部分。第三、這時國家因爲財政困難及人才缺乏的關係，不能特設監督學校的機關，乃在法律上竟許僧侶有視察學校的權責，自仍是個很大的缺陷和流弊。幸而政府同教會都要照着國法行事，過有衝突與爭執，政府總是保有最後決定的權威。所以上述數語，無異就是普魯士教育的大憲章。

第二節 國家教育組織的完成

第二時期
的教育

第二時期，是腓特烈威廉第二逝世以後，威廉第三^①卽位，普魯士遭着嚴重的國難，不久反而完成了國家教育的組織。蓋當一八〇五年，拿破崙^②既敗奧地利與俄羅斯，^③一八〇六年，便轉而威逼普人，激起普人的抗爭。是年十月十四日，兩軍戰於耶拿，^④普軍大潰。一世紀以來，普魯士列君的建設，幾乎掃盡無存。次年七月七日體爾西特條約^⑤成立，普魯士喪失所有易北^⑥以西的境土，又讓出早從波蘭^⑦得來的領域，差不多割去半個普魯士，在歐洲列強名單中，簡直要塗去普魯士的名稱了！

二、普魯士的復興

然而語有之：殷憂啓聖，多難興邦。普魯士全國上上下下的人，受着這樣重大的恥辱，反倒有了一種覺悟，極

^① Frederick William III. (1770-1840) ^② Napoleon Bonaparte. ^③ Russia. ^④ Jena. ^⑤ The Treaty of Tilsit. ^⑥ Elbe. ^⑦ Poland.

力培養民族的意識及民族的精神。普王威廉第三及其有能的皇后路易斯，除起用國內一些博學卓識的人物，比如斯太因^①、洪保德^②、哈登堡^③以及謝隆荷斯特^④、格尼塞諾^⑤之流，廢除佃奴制度，確立地權自由，特許都市自治，奠立法制基礎，整頓軍隊訓練及組織，諸如此類革新庶政的事實之外，更特別注意到國民教育的事情。

王曾這樣明明白白的通諭人民說：

（二）威廉
第三的命令
『我們國家雖則喪了許多方哩的土地，失了許多有爲的人民，奪了許多在外的光榮和權威，我們總還是要立下心願，自強不息，企圖復興。因之，朕謹誓以最大的熱誠，特別注意於我國民公共教育的事務……國家所有從物質力量失去的，我們必須從精神力量補回來。』

（三）斯太因的宣言
大臣斯太因也曾說得很好。他說：

『我們現在惟一的出路，祇有提高全國國民道德的、宗教的及愛國的精神，使各個國民都能具有勇氣，信託自己，準備爲着國家的榮譽及獨立，不惜於任何犧牲。然而欲達此目的，就非注重我們全國青年的教育不行。祇要教育的方法，建築於人的真性之上，我敢相信各個人的心能都可以發展；人生最高尚的原則一定可以復蘇；片面的教育也可以避免；人所藉以維持權力及尊嚴的傾向，以前雖然被忽略，現在仍可以培植。從此我們當可望見後代長成的國民，不管在體育方面或德育方面，都很健全，而有一種光明時期的開始。』

①Baron Von Stein. ②Humboldt. (1767-1835) ③Hardenberg. ④Scharnhorst. ⑤Gneisenau.